本會一百零三年四月二十八日金管證期字第一○三○○一二二一一四 號令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一、有關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三 十二條第一項、證券商辦 理有價證券借貸管理辦 法第十條第三款及證券 金融事業管理規則第三 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規 定,證券自營商因交易需 求申報賣出未持有有價 證券、證券商出借有價證 券之用途、證券自營商得 向證券金融事業借券賣 出有價證券及證券商從 事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 易等相關規範如下:

(一)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 借貸業務得以其出 借券源撥轉供自營 部門因應下列交易 需求申報賣出;或證 券自營商因應下列 交易需求得借券申 報賣出,其中第四 目、第五目、第八目 及第九目如因應避 險之交易需求並得 融券申報賣出,不受 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三十二條第一項「不 得申報賣出其未持 有之有價證券」之限

現行規定

有關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三十 | 一、現行引言移列第一點序 二條第一項、證券商辦理有價 證券借貸管理辦法第二十四 條第十款及證券金融事業管 理規則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 二款規定,證券自營商因交易 需求申報賣出未持有有價證 券、證券商出借有價證券之用 途、證券自營商得向證券金融 事業借券賣出有價證券及證 券商從事有價證券當日沖銷 交易等相關規範如下:

- 一、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 業務得以其出借券源撥轉 供自營部門因應下列交易 需求申報賣出;或證券自 營商因應下列交易需求得 借券申報賣出,其中第四 款、第五款及第八款如因 應避險之交易需求並得融 券申報賣出,不受證券商 管理規則第三十二條第一 項「不得申報賣出其未持 有之有價證券 | 之限制:
 - (一) 辦理國內成分證券 指數股票型證券投 資信託基金(以下簡 稱國內成分證券 ETF) 之受益憑證或 其表彰股票組合之

說 明

- 文,現行第一點移列第一 點第一款,現行第一點第 一款至第八款移列第一 點第一款第一目至第八
- 二、配合援引證券商辦理有價 證券借貸管理辦法及證 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之 條次、款次變更,修正第 一點序文。
- 三、為增加證券商發行指數投 資證券避險操作之彈 性, 參照現行證券商辦理 認購(售)權證等業務規 範,於第一款增訂第九 目,明定證券商為因應發 行指數投資證券避險之 交易需要,得以融券申報 賣出標的證券。

制:

- 2、辦理國外成分證 券指數股票型證 券投資信託基金 (含證券投資信 託基金管理辦法 所定連結式指數 股票型基金,以 下簡稱國外成分 證券 ETF) 或境 外基金管理辦法 所定境外指數股 票型基金 (以下 簡稱境外 ETF) 之受益憑證之境 内交易、套利、 避險行為,或其 境外避險行為。

- 境內交易、套利、避險行為。
- (三) 辦理指數股票型期 貨信託基金(以下簡 稱期貨 ETF)之受益 憑證之境內交易、套 利、避險行為,或其 境外避險行為。
 - (四) 辦理認購權證之履 約行為、發行認購權 證除權在途避險標 的證券之避險需 求,或發行認購權證 避險衍生性商品之 避險需求。
 - (五) 發行認售權證之避 險需求。
 - (六) 辦理買賣或持有國 內其他發行人所發

為。

- 5、發行認售權證之 避險需求。
- 6、辦理買賣或持有 國內其他發行之認購權 證與標的有價證 券之套利、避 行為等交 表。
- 7、辦理買賣或持有 經本會同意企業 於國內或赴海外 發行之可轉(交) 換公司債或其資 產交換選擇權與 標的有價證券之 套利、避險行為 等交易需求;惟 屬本身承銷之可 轉(交)換公司 债或其資產交換 選擇權,應於該 可轉(交)換公 司債持有人得轉 换為股票後始得

- 行之認購權證與標 的有價證券之套 利、避險行為等交易 需求。
- (八) 經營結構型商品與 股權衍生性商品避 險之需求。

為之。

8、經營結構型商品 與股權衍生性商 品避險之需求。

9、發行指數投資證 券之避險需求。

- - 2、證券商依前款第四月、第五月、第八月及第九日 規定,因應避險

- - (二) 證券商依前點第四 款、第五款及第八款

- 一、現行第二點移列第一點第 二款,現行第二點第一 款、第二款移列第一點第 二款第一目、第二目。
- 二、序文及第一目後段原列借 券或融券賣出價格之相 關限制規範文字,配合實 務作業酌作修正。
- 三、為增加證券商發行指數投 資證券 避險操作之彈 性,參照現行證券商辦理 認購(售)權證等業務規 範,修正第二目,明 養商為因應發行指數投 資證券避險之交 費,其借券或融券 賣出價 格得不受限制。

需求申報賣出標	
的證券。	
(三)證券自營商因應第一	Ξ
<u>款</u> 規定之交易需求	
而申報賣出,得向證	
券金融事業借入有	
價證券,不受證券金	
融事業管理規則第	
三十八條第一項「在	
證券商訂立委託買	
賣契約逾三個月以	
上」之限制。但該借	
入之有價證券,不得	
作為證券商辦理有	
價證券借貸業務出	
借的券源。	
(四)證券商依規定撥券供	민

規定,因應避險需求 申報賣出標的證券。

三、證券自營商因應第一點規 定之交易需求而申報賣 出,得向證券金融事業借 入有價證券,不受證券金 融事業管理規則第三十八 條第一項「在證券商訂立 委託買賣契約逾三個月以 上」之限制。但該借入之 有價證券,不得作為證券 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 出借的券源。

|現行第三點移列第一點第三 款,並配合酌修援引點次、款 次。

自營部門申報賣出 時,其撥券作業應依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 份有限公司及財團 法人中華民國證券 櫃檯買賣中心訂定 之證券商辦理有價 證券借貸操作辦法 相關規定辦理。

四、證券商依規定撥券供自營│現行第四點移列第一點第四 部門申報賣出時,其撥券 款,並酌作修正。 作業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 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 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 心訂定之「證券商辦理有 價證券借貸操作辦法__相 關規定辦理。

(五)證券商經營結構型商 品交易之避險行為 應依財團法人中華 民國證券櫃檯買賣 中心證券商營業處 所經營衍生性金融 商品交易業務規則 相關規定辦理。

五、證券商經營結構型商品交 |現行第五點移列第一點第五 易之避險行為應依「財團 款,並酌作修正。 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 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經 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 務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六)證券商因擔任國外成 分證券 ETF、期貨 ETF 或境外 ETF 之 參與證券商或流動 量提供者,辦理第一 款第二目或第三目 之境內、外避險行為 時,得借券申報賣出 價格變動具高度相 關之國外成分證券 ETF、期貨 ETF 或境 外 ETF。證券商申報 賣出相關 ETF 前,應 於書面文件指定避 險與被避險 ETF,且 證明其價格變動具 高度相關,並應訂定 內部控管機制及風 險管理措施。

券 ETF、期貨 ETF 或境外 ETF之參與證券商或流動 量提供者,辦理第一點第 二款或第三款之境內、外 避險行為時,得借券申報 賣出價格變動具高度相關 之國外成分證券 ETF、期 貨 ETF 或境外 ETF。證 券商申報賣出相關 ETF 前,應於書面文件指定避 險與被避險 ETF,且證明 其價格變動具高度相關, 並應訂定內部控管機制及 風險管理措施。

六、證券商因擔任國外成分證 現行第六點移列第一點第六 款,並配合酌修援引點次、款 次、目次。

(七)證券商從事有價證券 當日沖銷交易,應以 本會指定之上市 (櫃)有價證券為 限,並依臺灣證券交 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及財團法人中華民 國證券櫃檯買賣中 心之相關規定辦理。

七、證券商從事有價證券當日 現行第七點移列第一點第七 沖銷交易,應以本會指定 款。 之上市(櫃)有價證券為 限,並依臺灣證券交易所 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 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 心之相關規定辦理。

- 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四月二 十八日金管證期字第一○ 三〇〇一二二一一四號 令,自即日廢止。
-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 八、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 一、現行第八點移列第二點。 日金管證券字第一○二○ ○四四○二二號令,自即 日廢止。
 - 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 | 二、明定本令生效日期及廢止 前令。